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DONG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2 期

2023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公报

PANZHUHUA SHIDONG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2 期
2023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1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攀枝花市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59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61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钟爱科等6人职务任免的通知.....62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孙华等5人职务任免的通知.....62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沙路华等10人职务任免的通知.....63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何军阳等4人职务任免的通知.....6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64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68

主 管：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中段225号

邮 编：617067

电 话：0812-2224958

简 介：《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区政府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
通知

攀东府〔2023〕47 号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现将《攀枝花市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有关工作要求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的通知》（攀办函〔2022〕57号）执行。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0 日

攀枝花市东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国家 清单第2项)	区发展 和改革 局	区行政审 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 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2号)	
		区经济 和信息 化局(技 改项目)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年第33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 规〔2023〕380号)	
					《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川经信环资〔2017〕 297号)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绵阳)科技 城加快发展的意见》						
2	民办、中外合作开 办中等及以下学 校和其他教育机 构筹设审批(国家 清单第11项)	区教育 和体育 局	区行政审 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 4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国家清单第12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国家清单第19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校车使用许可(国家清单第22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国家清单第115项)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国家清单第116项)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	
8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国家清单第118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国家清单第119项)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10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国家清单第120项)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1〕9号)	
11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国家清单第121项)	区人力资源和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涉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第 147 项)	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许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其他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1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国家清单第 148 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73号)	涉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由省级负责，其他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1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国家清单第 151 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2号)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152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省政府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衔接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14〕10号）	
1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国家清单第155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劳社办〔2008〕44号）	
1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国家清单第247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7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国家清单第248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国家清单第249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国家清单第250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135号)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2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国家清单第251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21	燃气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255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2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国家清单第256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国家清单第257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国家清单第258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0号)	
2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国家清单第259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绿化条例》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国家清单第260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国家清单第267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2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国家清单第268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9	取水许可(国家清	区农业	区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单第 338 项)	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批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5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正）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	
30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国家清单第 339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 43 号）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国家清单第340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2	河道采砂许可(国家清单第341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国家清单第342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3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国家清单第351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政府投资条例》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发布,2014年第一次修正、2016年第二次修正、2021年第三次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发布，2014年第一次修正、2016年第二次修正、2017年第三次修正、2019年第四次修正）</p> <p>《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标准编号SL/T619-2021）</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296号）</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p> <p>《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p>	
3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国家清单第352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p>	
3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国家清单第353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p>《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p> <p>《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公路、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水利工程交叉跨（穿）越或迁改建设管理的意见》（川水函〔2018〕251号）</p>	
37	农药经营许可证（国	区农业	区行政审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家清单第 363 项)	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正)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	
38	兽药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 373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3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2 号)	
3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 378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 379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2 号修正)	
4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 385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区水利局			《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川府函〔2007〕48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农业〔2015〕5号） 《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关于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川畜食函〔2014〕22号）	
42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国家清单第386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43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国家清单第388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44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国家清单第389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4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国家清	区农业农村和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单第 396 项)	交通水利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46	动物诊疗许可(国家清单第 398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2022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7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国家清单第 401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8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国家清单第 402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9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国家清单第 416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1 年第 4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修正)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	
5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国家清单第 417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9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51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国家清单第414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年第34号)	
52	渔业捕捞许可(国家清单第420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5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53	营业性演出审批(国家清单第446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4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国家清单第448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5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国家清单第449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部关于印发〈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03〕31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56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国家清单第450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5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国家清单第884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	
5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国家清单第885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国家清单第468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国家清单第469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6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国家清单第470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6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国家清单第471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6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国家清单第473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6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许可（国家清单475项）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65	医师执业注册（国家清单第483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	
6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国家清单第484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6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国家清单第487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68	护士执业注册（国家清单第489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6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审查(国家清单第493项)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7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国家清单第498项)	区应急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71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国家清单第582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72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国家清单第583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73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国家清单第584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7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国家清单第591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75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国家清单第592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7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国家清单第597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已下放至街道
7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601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发布,体育总局令2018年第24号修正)	
7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国家清单第603项)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四川省体育条例》	
79	举办高危险性体	区教育	区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3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育赛事活动许可 (国家清单第 605项)	和体育 局	批局	法》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第63号) 《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	
80	出版物零售业务 经营许可(国家清 单第619项)	区委宣 传部	区行政审 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81	宗教活动场所筹 备设立审批(国家 清单第645项)	区民族 宗教事 务局	区行政审 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82	宗教活动场所设 立、变更、注销登 记(国家清单第 646项)	区民族 宗教事 务局	区行政审 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83	宗教活动场所内 改建或者新建建 筑物许可(国家清 单第648项)	区民族 宗教事 务局	区行政审 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84	宗教临时活动地 点审批(国家清单	区民族 宗教事	区行政审 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第 649 项)	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宗发〔2018〕15号)	
8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国家清单第 655 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86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国家清单第 714 项)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8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国家清单第 767 项)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0 号)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林草“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林发〔2021〕33号)	
88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国家清单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 4 号公布; 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	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出省林业植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第 772 项)				《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林护通字〔1998〕43号)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改进人造板检疫管理的通知》(林生规〔2019〕4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总站公告》(2022年第1号)	物检疫证书签发权限。
8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国家清单第 776 项)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绿化条例》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5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向扩权试点县(市)下放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5〕12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90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国家清单第777项)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91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国家清单第788项)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92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国家清单第790项)	区林业局	区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9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国家清单第852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4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57号)	
9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国家清单第853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9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国家清单第 970 项)	区委宣传部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96	教师资格认定(国家清单第 23 项)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川教〔2004〕293 号)	
9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国家清单第 24 项)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8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国家清单第 754 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42 号)	
9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国家清单第 80 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0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国家清单第81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0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国家清单第82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0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国家清单第83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03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国家清单第88项)	市公安局 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 东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04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国家清单第89项)	市公安局 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 东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05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国家清单第91项)	市公安局 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 东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0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国家清单第90项)	市公安局 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 东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07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国家清单第95项)	市公安局 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 东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10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国家清单第96项)	市公安局 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 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单第 97 项)	分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09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国家清单第 99 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	
110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国家清单第 100 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	
111	犬类准养证核发(国家清单第 112 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 号)	
1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国家清单第 87 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3	户口迁移审批(国家清单第 111 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1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国家清单第138项)	区 财 政 局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8号令)	
11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国家清单第183项)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东 区 分 局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东 区 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11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国家清单第184项)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东 区 分 局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东 区 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117	临时用地审批(国家清单第185项)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东 区 分 局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东 区 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国家清单第186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119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国家清单第990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12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国家清单第991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9号)	
12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国家清单第171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122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国家清单第271项)	区农业和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辖区农村公路乡、村道及部分县道。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2005年第5号令）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国家清单第272项)	区农业和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辖区农村公路乡、村道及部分县道。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2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国家清单第 273 项)	区农业和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辖区农村公路乡、村道及部分县道。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8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1 号修正)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2 号)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 号)						
125	涉路施工许可(国家清单第 276 项)	区农业和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辖区农村公路乡、村道及部分县道。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 号)	
《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川交函〔2019〕353 号)						
12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国家清单第 278 项)	区农业和农村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辖区农村公路乡、村道及县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63号）	
12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283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正）	仅东区辖区农村客运线路审批
128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284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正）	东区仅负责农村客运场站
129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国家清单第305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30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国家清单第311项)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7号，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6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31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作业许可(国家清单第 318 项)	交通水利局	水利局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	
13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国家清单第 354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3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国家清单第 355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23 号)	
134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国家清单第 391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21 号令发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国家清单第 395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修正)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水产种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1 年第 4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修正)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	
13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国家清单第403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农机发〔2018〕2号）	
13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国家清单第404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正）	
138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国家清单第406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39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 件规定的外商投 资项目)(国家清 单第1项)	区发 展和 改革 局	区发 展和 改革 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1. 由发展改革部 门负责非技术改 造类,由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负责技 术改造类。 2. 除跨县(市、 区)的项目外,扩 权试点县执行市 级核准权限。 3.米易县、盐边县 为扩权试点县。
		区经 济和 信息 化局	区经 济和 信息 化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7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7〕43号)	
					《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 2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扩权强县试点改革 的通知》(川府发〔2014〕43号)	
140	建设项目使用林 地及在森林和野 生动物类型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建 设审批(国家清单 第774项)	区林 业局	区林 业局 (部分在 行政批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 勘查、开采矿藏 和各项建设工程 占用或者征收、征 用林地审核的省 级权限委托成都 市、自贡市、攀枝 花市、德阳市、绵 阳市、广元市、遂 宁市、内江市、乐 山市、宜宾市、广 安市、泸州市、南 充市、达州市、巴 中市、雅安市、眉 山市、资阳市、凉 山州林草部门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号)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 业局令第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施；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初审权限赋权至扩权试点县。 2.米易县、盐边县为扩权试点县。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58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8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8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川林规发〔2022〕2号）		
141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国家清单第775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8号）	受国家林草局委托由省林草局实施国家权限，部分省级权限下放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宜宾市、泸州市、南充市、达州市林草部门实施；部分省级权限委托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协同改革先行区实施
142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区林业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物审批(国家清单第781项)	局		《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8号)	
143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国家清单第789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8号)	
14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国家清单第791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	
14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国家清单第505项)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14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国家清单第237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147	商品房预售许可 (国家清单第245项)	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	
14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国家清单第253项)	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49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国家清单第252项)	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15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国家清单第254项)	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15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国家清单第261项)	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5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国家清单第 262 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5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国家清单第 263 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5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国家清单第 264 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15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国家清单第 265 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15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国家清单第 269 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57	食品经营许可(国家清单 541 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15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国家清单第 547 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若干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7〕1015号)	
159	企业登记注册(国家清单第 564 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2 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90 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3〕第 1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山西省等 49 个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5〕第 196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四川省南充市、达州市、遂宁市、凉山州、自贡市、泸州市、雅安市、宜宾市、广元市、巴中市、攀枝花市、甘孜州、阿坝州、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7〕2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辖权的通知》（川市监发〔2021〕16号）	
160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国家清单第565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2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16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国家清单第566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2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162	计量标准器具核	区市场	区市场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准（国家清单第552项）	监督管理局	监督管理局	法》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市监总局令第31号）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质监发〔2018〕26号）	
16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国家清单第550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Z6002-2010）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40号）		
16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国家清单第554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4号）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质监发〔2018〕26号）	
165	食品生产许可(国家清单第539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33号）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3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	
166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国家清单第936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67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915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	
168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国家清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第 914 项	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 年第 23 号）	
169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国家清单第 661 项）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简化和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国侨发〔2019〕2 号）	
					《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17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国家清单第 202 项）	市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预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预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评审和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7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国家清单第 275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修正）	
172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国家清单第 358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17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国家清单第 443 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62号）	
17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501项）	区应急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75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国家清单第581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	
176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国家清单第634项）	区委宣传部	区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177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国家清单第856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7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国家清单第867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79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	区文化广播电视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国家清单第872项)	视和旅游局		许可的决定》	《博物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5号)	
					《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博发〔2018〕9号)	
180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国家清单第855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国家清单第587项)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初审,在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182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国家清单第879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83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国家清单第881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	
184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国家清单第881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882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	
185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国家清单第878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86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国家清单第70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运动枪支配置办法》(公通字〔2000〕1号)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187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国家清单第98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公发〔2018〕95号)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18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国家清单第101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补充通知》(公治〔2018〕71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公发〔2006〕63	目前市级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号)	
18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国家清单第102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目前市级办理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补充通知》(公治〔2018〕71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公发〔2006〕63号)	
190	机动车登记(国家清单第104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东区无交管业务 市级办理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191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国家清单第105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东区无交管业务 市级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192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国家清单第106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东区无交管业务 市级办理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193	机动车驾驶证核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东区无交管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发、审验(国家清单第107项)	局	县级公安机关	《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	市级办理
194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国家清单第108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	东区无交管业务 市级办理
195	非机动车登记(国家清单第109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	东区无交管业务 市级办理
196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国家清单第110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东区无交管业务 市级办理
197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国家清单第756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国家清单第757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换发、补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9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国家清单第759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00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国家清单第760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201	普通护照签发(国家清单第752项)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20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国家清单第157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203	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	市自然资源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国家清单第166项)	规划局	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2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国家清单第182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205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国家清单第187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20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国家清单第285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修正)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207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288项)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年第 42 号修正)	
208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国家清单第 289 项)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修正)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209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国家清单第 988 项)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四川省国防交通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51 号)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210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国家清单第 315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211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国家清单第 316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12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国家清单第 326 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1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国家清单第 383 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214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国家清单第 425 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4 号公布)	
215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国家清单第 723 项)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16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国家清单第 724 项)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17	事业单位登记(国家清单第977项)	区委编办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四川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	
21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国家清单第979项)	市国动办	市国动办(包含省国动办委托实施的省级权限),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包含受省国动办委托实施的省级权限)	《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219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国家清单第980项)	市国动办	市国动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东区无权限 市级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13〕24号)	
220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国家清单第961项)	区档案局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21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国家清单第537项)	东区税务局	东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	
22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国家清单第480项)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卫生健康局(初审)、市卫生健康委(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	
22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国家清单第337项)	市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政府投资条例》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令第46号)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标准编号L/T619-2021)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24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国家清单第578项)	市文广旅局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	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2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国家清单第750项)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县(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 《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2022年第1号）	
226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国家清单第491项)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县(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27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国家清单第397项)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修正)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228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国家清单第88项)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县(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29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国家清单第294项)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航道工程根据项目立项核准层级申请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川交函〔2020〕100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水运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3〕4号)						
23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国家清单第121项)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地名管理条例》	

备注:本清单所列行政许可事项均为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的行政许可事项,根据上级清单及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攀枝花市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攀东府函〔2023〕18号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攀枝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23〕146号）文件要求，现将攀枝花市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公布如下。

一、攀枝花市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于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

二、攀枝花市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用范围包括大渡口街道、炳草岗街道、东华街道、瓜子坪街道、弄弄坪街道、银江镇，地价标准57400元/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3:7）按省政府批复执行。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要周密组织、统筹安排好此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的各项工作，认真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针对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后可能发生的问题，研究制定工作预案，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防范潜在社会风险，确保新旧征地补偿标准平稳过渡。

四、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要求，加强政策宣传，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充分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切实履行征地主体责任，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拖欠、挪用征收补偿费用，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攀枝花市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攀枝花市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县(区)	区片编号	区片价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比例	备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东区	I	炳草岗街道	/	57400	土地补偿费占30%， 安置补助费占70%	
		大渡口街道	/			
		东华街道	/			
		瓜子坪街道	/			
		弄弄坪街道	/			
		银江镇	阿署达村、恒德社区、华山村、倮果社区、弄密村、攀枝花村、沙坝村、双江社区、双龙滩村、五道河村、五道河社区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攀东府规〔2023〕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在东区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和禁猎期

东区行政区域内的林业用地为禁猎区，每年的 3 月—7 月为禁猎期。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猎捕以及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猎对象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从国外引进的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以及国家、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禁用工具和方法

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四、法律责任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情况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和狩猎证，并按照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六、监督举报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应积极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举报电话：市公安局东区分局，110；东区林业局，0812—2228893、0812—2223829）。

七、施行日期

本通告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告。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9 日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钟爱科等 6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东府人〔2023〕13 号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试用期一年）。

经区十二届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任命：许莉的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钟爱科为攀枝花市渡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陈锐的东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江纹坤的区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主任职务。

陈泰安为炳草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登为瓜子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 日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孙华等 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东府人〔2023〕15 号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免去：

经区十二届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金少华的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孙华的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孙华为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朱思铭的弄弄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朱思铭为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副局长；张国标的弄弄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姜丹为炳草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金少华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8 日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沙路华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东府人〔2023〕16 号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经区十二届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
定：
任命：
沙路华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王冶为区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郑强为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刘洪成为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
期一年)；
柏灿为区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主任(试用期
一年)；

刘阳为区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朱家江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
免去：
沙路华的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冶的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郑强的区现代服务业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黄龙的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
创新部部长职务；
谢丽娟的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何军阳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东府人〔2023〕18 号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经区十二届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
定：
任命：
何军阳为区信访局副局长；
陈利斌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
职期一年)。

免去：
郭鑫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蒲军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攀东府办〔2023〕22号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攀东府规〔2023〕6号）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承办单位认真起草决策草案，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相应程序。

二、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论证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攀枝花文化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解决的问题	决策依据和理由
1	攀枝江市东区妇女发展纲要 (2021—2030年)	区妇联	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供重要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4.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国发〔2021〕16号） 5. 《四川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川府发〔2021〕46号） 6. 《攀枝花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攀府发〔2022〕9号）
2	攀枝江市东区儿童发展纲要 (2021—2030年)	区妇联	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重要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国发〔2021〕16号） 2. 《四川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川府发〔2021〕46号） 3. 《攀枝花市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攀府发〔2022〕9号）

3	攀枝花市东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区残联	解决残疾人事业总体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題，以及残疾人返贫风险高，就业难、康复难、出行难等问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 2.《四川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川府发〔2022〕9号） 3.《攀枝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攀办发〔2022〕2号）
4	攀枝花市东区氢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3—2030年）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落实省委将攀枝花定位为“氢能产业示范城市”的战略部署要求，积极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将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的着力方向，以交通示范和技术研发为突破口，推动氢能交通、储能、冶金等领域多元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四川省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川经信汽车〔2020〕168号） 2.《攀枝花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0年）》（攀办发〔2022〕42号） 3.《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以打造氢能产业示范城市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攀委发〔2022〕3号） 4.《2023年攀枝花市氢能产业重点工作任务》（攀氢能办〔2022〕2号）
5	关于建立“3+3”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区商务局	优化服务业结构、健全产业体系、提升供给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力，争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攀枝花市“2023服务业发展年”工作方案》（攀委办〔2023〕12号）

6	攀枝花市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修订成果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修订，解决原征地补偿标准与物价水平上涨不同步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5号） 4.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修订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122号） 5.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修改工作的通知》
---	-------------------------	---------------	--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东府办〔2023〕30号

银江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东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十二届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完善攀枝花市东区辐射事故应急机制，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提高对辐射事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条例》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攀枝花市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东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是指除核设施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污染的事件。

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4）航天器在东区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

污染事故。

(5)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发生辐射事故后,优先开展人员抢救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依法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测、监控工作,建立突发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体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

(2)统一领导,分级应对。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应对,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按照事故性质和类别开展应急工作。各街道(镇)负责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工作,并积极配合做好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加强联动,大力协同。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加强联动和信息互通,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积极做好预防和应对辐射事故的各项准备。当辐射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收集并上报信息,科学决策,快速应对,合理处置,并做好信息公开和善后处理工作。

1.5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重大辐射事故(II级)、较大辐射事故(III级)和一般辐射事故(IV级)

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对辖区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境外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

1.5.2 重大辐射事故(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1.5.3 较大辐射事故(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

1.5.4 一般辐射事故(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

全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由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区指挥部在处置辐射事故时,根据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舆情应对组和后勤保障组等工作组。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常务工作的副区长

区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东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

区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2)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IV级)应急监测工作。

(3)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置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外部力量对辖区内辐射事故应

急工作提供必要支援;负责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IV级)的应急响应、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置工作,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和涉及跨区的一般辐射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和涉及跨区的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置等有关工作。

(4)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审定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

(5)负责指导协调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负责落实省、市、区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任务。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由东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东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东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区民政局的有关股室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传达和贯彻区指挥部的指示或指令,综合协调各应急工作组的应急行动;负责实施事故调查及监测,提出事故定级的意见,编写并提交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

(2)负责组织制定、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各有关部门制定、修订本部门的辐射

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全区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和演练；

(3)负责全区辐射环境安全防范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有关辐射应急工作的信息公开、公众宣传、舆情应对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4)负责具体收集辐射事故有关信息，分析研判重要信息，经区指挥部批准，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5)负责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它任务。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东区生态环境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等工作；负责指导区有关部门做好有关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及原因调查；负责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侦查工作的技术支持，协调做好收贮等工作；负责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与报告审定工作；负责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培训与演练；负责牵头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2)区委宣传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做好事故状态舆情引导工作；负责协调和督促有关媒体，做好辐射事故预防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3)市公安局东区分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察和追缴；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护等工作；负责协调交警开展交通管制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区有关部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实施；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负责督促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负责对因生产安全导致的辐射事故进行源头控制，协助消除事故影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有关事故调查，协助善后处理工作。

(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损伤、放射病、超剂量照射人员的医疗救治，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的日常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事故处置、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等经费保障。

(7)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参与并负责协调涉及交通运输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负责辐射事故抢险救援的有关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8)区民政局：负责为因辐射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并开展特困人员供养等工作。

2.4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东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有关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专家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督办各应急工作组各项指令的落实情况；负责了解现场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事故处理措施以及应急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收集、整理、汇总有关资料，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专家咨询组。由东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环境监测、

辐射环境评估等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有关信息研判；负责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负责审查应急监测组制定的应急监测方案等技术报告，提供技术咨询；负责根据应急监测组提交的监测数据，向区指挥部提供响应等级调整或事故终止建议；负责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对应急响应过程、后果进行分析评价，并向区指挥部提交评价报告。

(3) 应急监测组。由东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东区环境监测站（如东区环境监测站不具备监测能力，可向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申请援助）和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辐射监测人员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收集辐射事故有关的数据和信息；负责汇总、校核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数据，编制应急监测报告；负责根据辐射事故处置需要，提出上级或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负责开展辐射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监测。

(4) 医疗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医疗机构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指导个人防护，发放所需的药品；负责根据应急监测情况提出保护公众和应急工作人员健康的措施建议；负责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后期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

(5) 舆情应对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东区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有关舆情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舆情动态；负责组

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负责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6) 后勤保障组。由东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经费、物资、设备、交通、抢险救援等后勤保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工作。

(1) 各有关部门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以下统称“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放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2)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和职责，制定有针对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应急值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底数及分布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从源头上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3) 各级辐射应急机构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的监测、防护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加强应急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3.2 预防措施。

辐射工作单位是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的责任主体，要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制定辐

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发现事故苗头，及时处置，预防辐射事故发生。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行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3.3 预警措施。

根据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原则上，预警级别与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等级对应。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指令各有关部门立即进入应急待命状态，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3)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需要，经请示区委、区政府批准后，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如果辐射事故发生，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5) 如果辐射事故得到控制，未产生实质影响，辐射安全隐患已消除，指令各有关部门退出应急待命状态。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时限与程序。

(1)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东区生态环境局）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进行电话报告，1小时内采用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附件1）的形式书面报告。涉及放射源丢失、被盗的，应同时向市公安局东区分局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

(2)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即电话向区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报告，1小时内采用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的形式书面报告。根据辐射事故发展态势，适时采用填写《辐射事故应急后续报告表》（附件2）的形式向区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办书面报告。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三类。

初报。 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初报采用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的形式书面报告，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包括：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种类、事故起因、放射性泄漏情况、人员受害情况、初判的应急级别，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 在查清辐射事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进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采用填写《辐射事故应急后续报告表》的形式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进展和处置措施进展情况等。

终报。 采取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

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造成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分析事故原因和经验教训等详细情况。

4.2 先期处置。

当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同时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东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和消除辐射事故影响。

4.3 分级响应。

按照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相应分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Ⅱ级响应(重大)、Ⅲ级响应(较大)和Ⅳ级响应(一般)四级。

4.3.1 Ⅰ级、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和重大辐射事故时,区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在国家、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实施处置救援有关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4.3.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区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实施处置救援有关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4.3.3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区指挥部负责启动应急响应。区指挥部指令各有关部门开展辐射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和先期处置等情况。

4.4 指挥和协调。

当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区指挥部立即指挥、协调下列应急处置工作:

(1)启动应急预案。

(2)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和专家咨询组的建议发出应急行动指令,指挥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4)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5)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6)根据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视情况请求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或派专家、救援力量和提供专业救援设备支援。

4.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在区指挥部指导下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工作。负责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范围,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辐射事故发展趋势和污染物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6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

4.7 安全防护。

4.7.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辐射事故的不同类型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护人身安全。

4.7.2 受影响群众的安全防护。

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负责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和监测结果，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到紧急避难场所并妥善安置。

5 应急终止

5.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2)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辐射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2 应急终止程序。

区指挥部负责发布应急终止指令，并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

6 后期处置

6.1 后续行动。

区指挥部负责指挥有关部门开展下列工作：

(1)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和辐射事故责任单位查明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

重复发生。

(2)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开展辐射环境监测；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因事故及去污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辐射事故导致人员伤害的后续检查和治疗工作。

6.2 善后处置。

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

6.3 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咨询组，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应急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于一个月内报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根据本次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经验和有关部门的建议对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资金。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的需要，各有关部门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

7.2 应急设施设备。

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各有关部门应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设备，主要包括通讯设备、交通工具、辐射监测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及文件资料等。

7.3 应急能力维持。

7.3.1 应急培训。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别制定辐射事故应急人员的应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培训，提升应急人员参与事故应急工作的各种知识和技能，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提高执行应急响应行动的能力。

7.3.2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每两年组织一次综合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

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演练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总结评估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8 附则

本预案由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辐射事故应急初始报告表
2. 辐射事故应急后续报告表
3. 名词术语解释
4. 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